**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

**（2024-2026年）**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0921000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31036)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3](#_Toc16290)

[一、说明 7](#_Toc24462)

[二、比选文件 8](#_Toc19167)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3132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24446)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2](#_Toc15737)

[六、授予合同 15](#_Toc7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59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_Toc11395)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24](#_Toc30755)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25](#_Toc1125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_Toc3200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43](#_Toc29200)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44](#_Toc4227)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49](#_Toc23040)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50](#_Toc30391)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1](#_Toc15867)

[A资格审查文件 51](#_Toc14634)

[B技术文件 56](#_Toc16190)

[C 价格文件 62](#_Toc13927)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71](#_Toc25049)

[第六章评审办法 95](#_Toc9673)

[第七章 比选控制价 106](#_Toc13285)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

**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30921000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442000.00元。本项目设置分项控制价，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比选控制价中的比选上限控制价单价一览表。比选总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或比选单价高于比选控制单价的比选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期：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项目地点：无。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共计约51项158件故障件的维修及修后质保服务工作。故障件的维修包含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故障件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3.3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3年12 月29 日14 时 30分-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00

联 系 人：林工、羊工

电 话：0771-2778976、0771-2778624

纪检监察电话： 0771-2778084

传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林工、羊工  电话：0771-2778976、0771-2778624  纪检监察电话：0771-2778084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09210001 |
| 1.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共计约51项158件故障件的维修及修后质保服务工作，故障件的维修包含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服务期 |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442000.00元。本项目设置分项控制价，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比选控制价中的比选上限控制价单价一览表。比选总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或比选单价高于比选控制单价的比选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故障件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B1）；  （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B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  （5）质量控制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6）质量检验承诺 (如有，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8）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故障件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9 日 15时 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综合楼205会议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林工 0771-2778976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比总价以不含税比选报价为基准） |
| 3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价格的2.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纳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并禁止1年内不得投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维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审办法
7. 比选控制价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故障件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故障件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故障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2）项目编号：20230921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1.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1.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1.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36.1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等各项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7.6**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申请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在投标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2231_WPSOffice_Level1)** **[2](#_Toc2231_WPSOffice_Level1)5**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_Toc20006_WPSOffice_Level1)** **[2](#_Toc20006_WPSOffice_Level1)7**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_Toc28765_WPSOffice_Level1)** **[2](#_Toc28765_WPSOffice_Level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11956_WPSOffice_Level1) 29**

[1.定义及解释](#_Toc30060_WPSOffice_Level2) [30](#_Toc30060_WPSOffice_Level2)

[2.适用性](#_Toc19653_WPSOffice_Level2) [31](#_Toc19653_WPSOffice_Level2)

[3.来源地](#_Toc22843_WPSOffice_Level2) [31](#_Toc22843_WPSOffice_Level2)

[4.标准](#_Toc18443_WPSOffice_Level2) [32](#_Toc18443_WPSOffice_Level2)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_Toc7155_WPSOffice_Level2) [32](#_Toc7155_WPSOffice_Level2)

[6.知识产权](#_Toc26722_WPSOffice_Level2) [32](#_Toc26722_WPSOffice_Level2)

[7.价格](#_Toc28434_WPSOffice_Level2) [33](#_Toc28434_WPSOffice_Level2)

[8.合同有效期](#_Toc2492_WPSOffice_Level2) [33](#_Toc2492_WPSOffice_Level2)

[9.付款](#_Toc5504_WPSOffice_Level2) [33](#_Toc5504_WPSOffice_Level2)

[10.履约担保](#_Toc26391_WPSOffice_Level2) [34](#_Toc26391_WPSOffice_Level2)

[11.检验](#_Toc15131_WPSOffice_Level2) [35](#_Toc15131_WPSOffice_Level2)

[12.包装](#_Toc11883_WPSOffice_Level2) [35](#_Toc11883_WPSOffice_Level2)

[13.交货和单据](#_Toc26965_WPSOffice_Level2) [36](#_Toc26965_WPSOffice_Level2)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_Toc4402_WPSOffice_Level2) [36](#_Toc4402_WPSOffice_Level2)

[15.运输](#_Toc2616_WPSOffice_Level2) [37](#_Toc2616_WPSOffice_Level2)

[16.服务](#_Toc7681_WPSOffice_Level2) [37](#_Toc7681_WPSOffice_Level2)

[17.保证](#_Toc13319_WPSOffice_Level2) [37](#_Toc13319_WPSOffice_Level2)

[18.合同变更与修改](#_Toc21508_WPSOffice_Level2) [38](#_Toc21508_WPSOffice_Level2)

[19.转让、分包和中止](#_Toc2893_WPSOffice_Level2) [40](#_Toc2893_WPSOffice_Level2)

[20.不可抗力](#_Toc10088_WPSOffice_Level2) [40](#_Toc10088_WPSOffice_Level2)

[21.乙方履约展期](#_Toc13861_WPSOffice_Level2) [40](#_Toc13861_WPSOffice_Level2)

[22.通知](#_Toc9712_WPSOffice_Level2) [41](#_Toc9712_WPSOffice_Level2)

[23.合同标的](#_Toc29436_WPSOffice_Level2) [41](#_Toc29436_WPSOffice_Level2)

[24.验收要求](#_Toc9539_WPSOffice_Level2) [41](#_Toc9539_WPSOffice_Level2)

[25.索赔与赔偿](#_Toc13850_WPSOffice_Level2) [42](#_Toc13850_WPSOffice_Level2)

[26.合同终止](#_Toc28865_WPSOffice_Level2) [45](#_Toc28865_WPSOffice_Level2)

[27.争端的解决](#_Toc3251_WPSOffice_Level2) [46](#_Toc3251_WPSOffice_Level2)

[28.语言](#_Toc23260_WPSOffice_Level2) [46](#_Toc23260_WPSOffice_Level2)

[29.适用法律](#_Toc14677_WPSOffice_Level2) [46](#_Toc14677_WPSOffice_Level2)

[30.其它](#_Toc30272_WPSOffice_Level2) [46](#_Toc30272_WPSOffice_Level2)

[3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_Toc23785_WPSOffice_Level2) [47](#_Toc23785_WPSOffice_Level2)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_Toc7517_WPSOffice_Level2) [47](#_Toc7517_WPSOffice_Level2)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_Toc27182_WPSOffice_Level1)** **[49](#_Toc2718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_Toc25584_WPSOffice_Level1)** **[50](#_Toc25584_WPSOffice_Level1)**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_Toc22695_WPSOffice_Level2) [50](#_Toc22695_WPSOffice_Level2)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_Toc25351_WPSOffice_Level2) [50](#_Toc25351_WPSOffice_Level2)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_Toc14500_WPSOffice_Level2) [50](#_Toc14500_WPSOffice_Level2)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_Toc7492_WPSOffice_Level2) [50](#_Toc7492_WPSOffice_Level2)

[5.供货证明格式（如有）](#_Toc13292_WPSOffice_Level2) [50](#_Toc13292_WPSOffice_Level2)

[6.交货通知格式（如有）](#_Toc912_WPSOffice_Level2) [50](#_Toc912_WPSOffice_Level2)

[7.送货单格式（如有）](#_Toc30271_WPSOffice_Level2) [50](#_Toc30271_WPSOffice_Level2)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_Toc780_WPSOffice_Level1)** **[56](#_Toc78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_Toc3522_WPSOffice_Level1)** **[57](#_Toc35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项目编号：202309210001）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1.2项目实施地点：无。

1.3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共计51项158件故障件的维修及修后质保服务工作，故障件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1。故障件的维修包含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4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项下的 故障件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件从送修至返还的全过程所产生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一切费用）。

**3.服务期**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服务期：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4.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9.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10.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持 7份，乙方持1份。

12.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故障件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故障件”系指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待维修的故障设备、电子板卡或零部件。
     8. “修复件”系指乙方按合同规定修复的甲方提供的故障件。
     9.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维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天”、“日”系指日历天。
     11. “周”系指7个日历天。
     12. “月”系指日历月。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20条赋予的含义。
     14.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5. “税费”仅指增值税。其他税费应包含在不含税价格内。
     16.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修复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修复件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修复件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7.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18.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
     19. “质保期”系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次修复的所有修复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复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20.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24“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若乙方维修使用的主要部件来自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标准**

* 1. 服务应符合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缴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价格**

7.1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不变，乙方根据甲方每批次交货通知中要求的故障件种类、数量按时维修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7.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应负担的除增值税外一切税费，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另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7.3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税率%；不含税总金额：（¥：）

其中1号线价格：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2号线价格：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3号线价格：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4号线价格：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7.4本合同清单项下若有相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均相同）但价格不同的情况，则按照其中最低的价格执行。

1. **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修复件的质保期为完成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往后推算1年，每件返修件单独计算质保期。若返修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则由投标方免费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9.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2付款方式。

9.2.1本项目的故障件修复以“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计量支付周期为12个月。

9.2.2故障件完成修复，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的90%支付。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双方确认的该批次修复件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9.2.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24个月的计划服务期任务、全部修复件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双方确认的全部修复件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9.2.4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修复件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再次修复有质量问题修复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满后验收合格证明。

③结算审定单。

9.3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修复件、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4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10.履约担保**

10.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价格的2.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0.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10.3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10.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合同价格2.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维修款中扣留。

10.6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7鉴于甲方属地铁运营单位，对修复件的使用时间及效能均有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修复件15天内（含15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修复件合同维修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修复件合同维修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也有权选择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修复件合同维修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继续履行。后续履行过程中乙方再次发生逾期交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根据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0.8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8.2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0.8.3 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0.8.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1.检验**

11.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修复件，以确认修复件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条款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1.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修复件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修复件，乙方应继续修复被拒绝的修复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11.3甲方在修复件到达甲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修复件进行检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修复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修复件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4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5上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6乙方负责的部分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修复件功能验证测试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11.7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直至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

11.8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25条中规定。

11.9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包装**

12.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修复件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12.2乙方应按照修复件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12.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分、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修复件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2.4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12.5乙方应保证修复件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修复件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6乙方在包装修复件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12.7各种修复件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12.8对于裸装修复件，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修复件及方便搬运。

12.9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2.10如甲方要求，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13.交货和单据**

1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故障件维修需求不定期向乙方移交需维修的故障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件之日（甲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签收时间为准）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并返回至乙方指定地址（乙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发出时间为准）。所有维修时间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正当理由的经报备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时间。

13.2乙方应负责将合同修复件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13.3乙方应负责将修复件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修复件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仓储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3.4如果修复件不能按计划进行现场交接，乙方应将修复件在其南宁市仓储场所内进行临时保管。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4.1修复件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修复件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4.2修复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若带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则应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4.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修复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运输**

15.1乙方应在任何修复件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日期前7天通知甲方。

15.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修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修复件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保险、中转、装卸和在修复件开箱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服务**

16.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且所有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第四部分合同条款1.1.9所提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保证**

1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有故障件均已修复并测试性能正常后方可移交甲方，所有故障件均需要提供维修报告。

17.2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修复件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2.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故障件；

17.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7.3质量保证期

17.3.1正常质量保证期

**17.3.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7.3.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7.3.1.3若同一修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或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这部分修复件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7.3.1.4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7天内负责包修，并承担返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按未完成修复处理。

17.4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17.5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修复件中有缺陷的部分，使修复件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修复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17.6如果任何缺陷部分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先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7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修复件在修复件寿命周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8.合同变更与修改**

18.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8.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8.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8.4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4.1甲方提供的故障件种类及数量。

18.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故障件数量的变化，则乙方按合同中规定的故障件单价计算即可。

18.6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故障件合同价格：

18.6.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故障件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8.7变更费用的确认：

18.7.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8.7.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8.8乙方必须在甲方按18.5的预算为依据提出正式书面修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变更。

18.9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8.10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8.10.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8.10.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8.10.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相关依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转让、分包和中止**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9.3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9.4甲方依据19.3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按25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不可抗力**

2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0.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0.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0.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0.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21.乙方履约展期**

21.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计划交货。

21.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交货：

（1）第18条中的变更；

（2）第20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3）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

21.3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21.4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20.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22.通知**

22.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2.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2.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合同标的**

23.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故障件或修复件。

23.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所有故障件的修复服务，包括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

23.3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完成维修所要求的货物和材料。

23.4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5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4.验收要求**

24.1修复件运抵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进行修复件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修复件移交手续。如修复件不能及时进行现场就位，修复件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出修复件放置场所的要求，现场存放应能达到修复件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修复件运抵乙方仓储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共同进行修复件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修复件移交手续。乙方应负责运输及装卸。如修复件不能及时进行移交，修复件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承担，修复件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修复件各部件宜分类堆放，层间要有适当软垫物隔开，避免重压等。

24.2乙方负责实施本合同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24.3验收标准

24.3.1设备维修完毕，乙方自检，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验收时双方签据性能测试验收报告（详见附件3）。

24.3.2甲方如提出与所供材料质量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1周内给予答复。

24.3.3若现场验收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品种与规定不符或合同材料和包装外观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补齐。若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到达到合格要求。

**25.索赔与赔偿**

25.1短装索赔

25.1.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修复件，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甲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5.1.2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修复件，替换错装或损坏的修复件，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现场代表收到甲方以书面文件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甲方将补足的修复件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5.1.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25.1.2的执行。

25.2质量索赔

25.2.1如在合同条款第11条所述之检验过程中，发现修复件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经乙方两次返修，修复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支付该修复件的维修费，乙方应退还所该修复件的全部维修费用。

25.2.2修理

若返修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则由投标方免费修复，修复应在七（7）天内完成，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25.3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5.4若因乙方提供的修复件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技术需求，并拒绝继续维修至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修复件，乙方须支付本批次修复件维修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维修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5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修复件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修复件。

25.6若因乙方交付的修复件不满足技术需求，并继续维修至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修复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7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5.8乙方在中选文件中承诺的响应要求，而在项目实施阶段未能实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项。

25.9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5.10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或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25.11乙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也不适用于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故意的错误行为、第三者责任，以及甲方收到的赔偿金。

25.12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5.1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5.14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之25.1.2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27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5.15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处理修复件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5.1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板卡原有系统或固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甲方重装系统或固件所发生的费用。

25.17由于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要求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25.18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违约金按未完成修复的故障件合同维修总金额的10%扣除且本故障件不予计算维修费用；

25.19乙方未提供修复件的维修报告和性能测试报告，违约金按未提供材料的故障件维修总金额的10%扣除；

25.20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故障件送修总数量的90%，如低于90%（具体数值按乙方承诺书为准），则扣除已修复故障件总修复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低于80%则扣除已修复故障件总修复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如修复率低于70%则扣除已修复故障件总修复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将不可修复的设备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25.21故障件维修完成1个月内发生重复故障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免费修复故障件，若因该故障件导致的故障涉及运营安全等重大影响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此外，同一个故障件修复后一年内不得因同一质量问题返修超过3次，否则扣除该故障件修复金额50%的费用，同时要求由乙方技术经理带技术团队赴现场进行故障调查，如质量问题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22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由甲方填写《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附件4），乙方如有意见，须在《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项目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否则由此进度款迟延支付，由乙方承担。

25.23乙方如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后未按要求建立动态修复件清单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金额5%的维修费并要求乙方在5天完成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每延迟1天扣除本合同金额1%维修费，以此类推。

**26.合同终止**

2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26.2合同自然终止

26.2.1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6.2.2本合同有效期满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100%（含），本合同自行终止。

26.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6.3.1 在收到本合同条款规定情形下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6.3.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6.3.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6.3.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26.3.5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货。

26.3.6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6.3.7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26.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6.4.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26.4.2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6.5其他约定**

26.5.1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26.5.2甲方依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26.5.5 按本合同条款26条之26.2.1、26.2.2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25条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若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26.5.6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26.3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争端的解决**

2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7.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8.语言**

28.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8.2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2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0.其它**

30.1乙方确认并认知：

30.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0.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0.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0.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0.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0.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0.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3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31.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1.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31.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1.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1.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1.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1.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31.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31.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1.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2.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2.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32.3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

### 5.交货通知格式（如有）

### 6.送货单格式（如有）

**附件6.1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修复件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6.5交货通知格式**

**交货通知 （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交货通知**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交货通知号：

交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型号 | 单位 | 合同数量 | 交货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本通知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本通知加盖运营公司XX部公章后有效，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份。

3.本通知如有涂改须经甲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XX部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6 送货单格式**

**送货单（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送货单**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交货通知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型号 | 单位 | 品牌或厂家 | 通知交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据，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本单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填项。

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另册）**

##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另册）**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202309210001 的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我方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方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10、我方承诺：比选人送修的故障件30个工作日内修复率不低于送修的故障件总数量的90 %。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A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1月 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故障件维修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业绩项目特征，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B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B1）；
2. 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B3）；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
5. 质量控制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
6. 质量检验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8.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3.2计划服务期 |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  |  |  |
| 2 | 3.2.2质保期 | 修复件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每件返修件单独计算质保期。若返修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则由乙方免费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  |  |
| 3 | 4.2 乙方人员要求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4 | 5.1 维修要求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5 | 5.2 维修标准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6 | 5.3 质量要求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B2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项目编号 202309210001 ）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合同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扣除未完成修复的故障件合同维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本故障件不予计算维修费用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知悉，本次各故障件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维修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修复故障件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2.质保期内修复件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在7天内再次修复。质保期内的修复件再次维修均为免费保修，修复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3.若我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修复件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经我方两次返修，修复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支付该修复件的维修费，我方应退还所该修复件的全部维修费用。

4.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B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C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项目编号：202309210001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  **(不含增值税)** | **小写：**  **大写：** | |  |
| **其中** | **1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2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3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4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故障件从送修至返还的全过程所产生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除增值税外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2024-2026年）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309210001），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修复件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C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注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1号线① | 2号线② | 3号线③ | 4号线④ | 总数量⑤=  ①+②+③+④ | 不含税单价（元）⑥ | 不含税合价（元）⑦=⑤×⑥ |
| 1 | H3C WX5540E 无线控制器主机 | △ | 华三 | EWP-WX5540E | 套 | 1 | 0 | 0 | 0 | 1 |  |  |
| 2 | OPS光接收模块 | △ | 英龙华通 | EL-LK-H-R | 套 | 0 | 0 | 0 | 3 | 3 |  |  |
| 3 | 司机室车载服务器 | △ | 英龙华通 | EL-TMC-E02 | 套 | 0 | 0 | 0 | 2 | 2 |  |  |
| 4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 | 英龙华通 | EL-PWC | 套 | 0 | 0 | 0 | 4 | 4 |  |  |
| 5 | 主控板 | △ | 中兴通讯 | GISB | 个 | 1 | 1 | 0 | 0 | 2 |  |  |
| 6 | 64路POTS用户板 | △ | 中兴通讯 | PTWVN | 块 | 0 | 1 | 0 | 0 | 1 |  |  |
| 7 | 广播控制主机 | △ | 霍尼韦尔 | HN-CP500 | 台 | 1 | 0 | 0 | 0 | 1 |  |  |
| 8 | 网络控制器 | △ | HID | V1000P | 套 | 0 | 0 | 2 | 0 | 2 |  |  |
| 9 | RS422扩展箱 | △ | 烟台持久 | CJ-EBS-32 | 台 | 1 | 0 | 0 | 0 | 1 |  |  |
| 10 |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主控板 | △ | 霍尼韦尔 | HUS-IPS-6100D | 块 | 0 | 3 | 0 | 0 | 3 |  |  |
| 11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主板 | △ | HP | DL380-主板 | 块 | 1 | 0 | 0 | 0 | 1 |  |  |
| 12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网卡 | △ | HP | DL380-网卡 | 块 | 0 | 0 | 1 | 0 | 1 |  |  |
| 13 | 电源模块 | △ |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GPR700-12A | 块 | 2 | 0 | 0 | 0 | 2 |  |  |
| 14 | F型交叉时钟板 | △ | 中兴通讯 | CSF | 块 | 0 | 2 | 0 | 0 | 2 |  |  |
| 15 | 内嵌RPR交换处理板 | △ | 中兴通讯 | RSEB | 块 | 0 | 0 | 0 | 2 | 2 |  |  |
| 16 | 主控交叉时钟盘（含交换、主控、时钟） | △ | 烽火 | CXC5B | 个 | 2 | 0 | 0 | 0 | 2 |  |  |
| 17 | BITS网络同步设备 | △ | 烟台持久 | CJ-BITS-SERVER | 套 | 1 | 0 | 0 | 0 | 1 |  |  |
| 18 | 数字中继板 | △ | 远东通信 | 4DTU | 块 | 2 | 0 | 0 | 0 | 2 |  |  |
| 19 | 时隙交换板 | △ | 远东通信 | MXU | 块 | 0 | 1 | 0 | 0 | 1 |  |  |
| 20 | 网络交换板 | △ | 远东通信 | EXU | 块 | 0 | 1 | 1 | 0 | 2 |  |  |
| 21 | 模拟用户板 | △ | 河北远东 | ALUR | 块 | 3 | 0 | 0 | 0 | 3 |  |  |
| 22 | 电源板 | △ | 易事特 | EA89II-80K | 块 | 0 | 1 | 0 | 0 | 1 |  |  |
| 23 | 辅助电源板 | △ | 易事特 | EA89Ⅱ-45K | 块 | 0 | 0 | 10 | 0 | 10 |  |  |
| 24 | 基站PSU电源备件 | △ | 摩托罗拉 | WAPN4335 | 台 | 4 | 0 | 4 | 0 | 8 |  |  |
| 25 | 基站控制器 | △ | 摩托罗拉 | GMCN4737A | 台 | 0 | 0 | 0 | 2 | 2 |  |  |
| 26 | 光复用器 | △ | 邮通 | YT-0MUX02 | 台 | 0 | 0 | 0 | 2 | 2 |  |  |
| 27 | 车载台主机 | △ | 海能达 | CZT 812-A-2 | 台 | 3 | 0 | 0 | 0 | 3 |  |  |
| 28 | 虚拟专用网络路由器VPN | △ | ProSAEE | SRX5308 | 套 | 1 | 0 | 0 | 0 | 1 |  |  |
| 29 | 核心路由器CG（E）\ER | △ | 摩托罗拉 | S6000 | 套 | 1 | 0 | 0 | 0 | 1 |  |  |
| 30 | 核心交换机CLANS | △ | 惠普 | 2620-48 | 套 | 3 | 0 | 0 | 0 | 3 |  |  |
| 31 | 广域网协同路由器CWR | △ | 摩托罗拉 | GLN1172G | 套 | 1 | 0 | 0 | 0 | 1 |  |  |
| 32 | MUX多路复用器 | △ | DXC | DXC-30 | 套 | 0 | 0 | 0 | 1 | 1 |  |  |
| 33 | 基站收发信机 | △ | 摩托罗拉 | GMTF4695A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4 | IPN服务器 | △ | 联想 | SR250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5 | 数据库服务器 | △ | 联想 | x3250 M6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6 | 三层交换机 | △ | 新华三 | S7503E-M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7 | 应用三层交换机 | △ | 新华三 | S5130S-52S-HI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8 | ATCA 计算板 | △ | 研华 | MIC-5345/4G/128GSSD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39 | 调度服务器 | △ | 联想 | SR650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40 | 核心交换机 | △ | 联想 | S5560-54C-EI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41 | 二次开发交换机 | △ | 联想 | S5130S-52P-EI | 台 | 0 | 0 | 0 | 1 | 1 |  |  |
| 42 | 纸币找零单元主控板 | △ | 广电运通 | CDM6240-ZKB001 | 块 | 20 | 0 | 0 | 0 | 20 |  |  |
| 43 | 硬币单元主控板 | △ | 高见泽 | 3PCB100030A-01-10 | 块 | 22 | 0 | 0 | 0 | 22 |  |  |
| 44 | 纸币识别单元主板 | △ | 广电运通 | 982262001P1 | 块 | 0 | 13 | 0 | 0 | 13 |  |  |
| 45 | 发行单元主控板 | △ | 中软 | YT7.820.0866 | 块 | 2 | 0 | 0 | 0 | 2 |  |  |
| 46 | 硬币识别器 | △ | 广电运通 | CAS-006D | 块 | 0 | 4 | 0 | 0 | 4 |  |  |
| 47 | 单程票回收机构主控板 | △ | 广电运通 | CAS-006F | 块 | 0 | 0 | 0 | 8 | 8 |  |  |
| 48 | 硬币单元循环找零Hopper | △ | 广电运通 | PSU-3201A | 个 | 0 | 1 | 0 | 0 | 1 |  |  |
| 49 | 硬币模块控制板 | △ | 广电运通 | YT2.480.0603 | 块 | 0 | 3 | 0 | 0 | 3 |  |  |
| 50 | SC服务器主板 | △ | 联想 | X3650M5 | 块 | 0 | 2 | 0 | 0 | 2 |  |  |
| 51 | SC服务器网卡 | △ | 联想 | X3650M5 | 块 | 0 | 2 | 0 | 0 | 2 |  |  |
| 1号线小计 | | / | / | / | / | 72 | / | / | / | / | / |  |
| 2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35 | / | / | / | / |  |
| 3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4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72 | 35 | 18 | 33 | 158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同一规格、型号的故障件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故障件（指完全相同的同一故障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2. 标注带“△”的故障件每一项的单项报价均不能高于第七章 比选控制价中设置的不含增值税控制价单价(元)，否则将按否决比选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

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委外维修

服务项目（2024-2026年）

用户需求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目 录**

[1 委外维修项目概况 75](#_Toc21518)

[1.1 委外维修项目名称 75](#_Toc23128)

[1.2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线路概况 75](#_Toc22551)

[1.3 专用通信、AFC系统概况 75](#_Toc26807)

[1.4 甲乙双方 76](#_Toc9772)

[2 委外维修项目范围 18](#_Toc14591)

[2.1 委外维修项目范围及内容 76](#_Toc4959)

[3 委外维修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76](#_Toc11878)

[3.1 承包方式 76](#_Toc30417)

[3.2 计划服务期 76](#_Toc18750)

[4 项目管理 76](#_Toc9819)

[4.1 乙方资质要求 76](#_Toc19339)

[4.2 知识产权 77](#_Toc14674)

[5 项目要求 77](#_Toc24358)

[5.1 维修要求 77](#_Toc19106)

[5.2 维修标准 78](#_Toc12789)

[5.3 质量要求 78](#_Toc31896)

[6 考核 7](#_Toc24844)

[6.1 合同期违约处理 79](#_Toc21514)

[7 验收 80](#_Toc4530)

[8 附件 80](#_Toc28102)

[附件1：故障件清单 81](#_Toc20375)

[附件2：维修报告 66](#_Toc26731)

[附件3：性能测试验收报告 85](#_Toc16839)

[附件4：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93](#_Toc28187)

1. **委外维修项目概况**
   1. **委外维修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委外维修服务项目（2024-2026年）。

* 1.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线路概况**

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起石埠站，途经西乡塘区、兴宁区、青秀区，东至火车东站。1号线全长约32.1千米，共设25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广西大学站、火车站、朝阳广场站、金湖广场站4座车站为换乘车站。设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各1座，设万力主变电站和秋屋主变电站各1座，控制中心1座。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起坛泽站，途经良庆区、江南区、兴宁区和西乡塘区，北至西津站。2号线全长21.2千米，共设23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安吉客运站、明秀路站、火车站、朝阳广场站、大沙田站、平良立交站6座车站为换乘站。设安吉车辆段1座，与3号线共用新村停车场1座，设朋云主变电站和秀灵主变电站各1座，与1号线共用控制中心。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北起科园大道站，途经西乡塘区、兴宁区、青秀区、良庆区，南至平良立交站。3号线全长约27.9千米，共设23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安吉客运站、小鸡村站、金湖广场站、总部基地站、平良立交站5座车站为换乘站。设心圩车辆段1座，与2号线共用新村停车场1座，设荔园主变电站和乐荣主变电站各1座，与1号线共用控制中心。

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洪运路站至楞塘村站（含）以洪运路站为起点，终点为楞塘村站（含），线路长约21.42km，共设车站16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总部基地站、大沙田站、那洪立交站3座车站为换乘站。设置五象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1座，位于楞塘村站附近，设壮宁主变电所1座，与2号线共用朋云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与南宁轨道交通线网统一共用。

* 1. **专用通信、AFC系统概况**

专用通信系统含专用传输、专用无线、专用电话、公务电话、广播、时钟、电源、视频监控、乘客信息、门禁等10个子系统，是轨道交通运营指挥、生产管理、乘客服务、治安反恐、应急指挥的网络平台，是轨道交通正常运转的神经系统。

自动售检票系统（以下简称“AFC系统”）是一个计程、计时的封闭式收费系统。系统采用自动、半自动售票，以自动售票为主，人工售票为辅，自动检票，使用非接触式IC卡、二维码作为车票媒体。自动售检票系统主要由各车站计算机系统SC、各车站终端自动售票机、自动充值机、半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票务工作站、维修工作站、维修系统设备及培训系统设备、其他辅助配套设备及相关接口等组成。

* 1. **甲乙双方**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1. **委外维修项目范围**
   1. **委外维修项目范围及内容**

委外维修项目范围及内容包括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共计约51项158件故障件的维修及修后质保服务工作，故障件清单详见附件1。故障件的维修包含故障件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

1. **委外维修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故障件维修拟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的内容包括：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从送修到返还的全过程所产生的包装、运输、检测、维修，修复件的出厂检验、运输、软硬件的调试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一切费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统一按合同签订的每种故障件固定修复单价来按件结算，乙方必须保证送修的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故障件总数量的90%，个别不能修复的故障件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并提供故障件无法修复的分析说明。

本项目的故障件修复以“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 1. **计划服务期**

1.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2. 修复件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每件返修件单独计算质保期。若返修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则由乙方免费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项目管理**
   1. **乙方资质要求**
4.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乙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故障件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6. 乙方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乙方未列入甲方不良信用名单的。
   1. **知识产权**
10.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无产权纠纷。
11.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13. 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14. **项目要求**
    1. **维修要求**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故障件维修需求不定期向乙方移交需维修的故障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件之日（甲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签收时间为准）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并返回至乙方指定地址（乙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发出时间为准）。所有维修时间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正当理由的经报备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时间。
16. 货物运输、包装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由于运输、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故障件维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故障件维修清单（维修清单包括故障件型号、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更换配件（仅指故障件内的零配件）等内容）、维修报告、返修件出厂检测报告等，并提交甲方。
    1. **维修标准**
18. 乙方应当派遣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检测维修需要的工具、仪器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19. 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零部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0. 乙方不得更换不需维修的部件，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
21. 如因乙方对故障判断错误、更换了不该更换的部件，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2. 在维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在维修过程中，如涉及软件处理的，包括对软件的删除、更改、重装等需要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
24. 在维修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板卡原有系统或固件损坏的，乙方须承担板卡系统或固件重装的全部费用。
25.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非经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认可，不得删除或者更改甲方设备中的任何信息。
26. 乙方保证通过维修后，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27. 乙方人员的财产与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爱护甲方财物，如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质量要求**
28.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服务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修复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9. 乙方对修复件进行检测，确保其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并提供维修报告（详见附件2）。甲方收到修复件后开展现场功能测试，如验收不合格则再次返修（所有故障件仅限返修一次，如返修后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无法修复），乙方收到甲方的返修件之日（甲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签收时间为准）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并返回至乙方指定地址（乙方采取物流方式的，以乙方发出时间为准）。
30. 没有通过现场功能测试确认的修复件，由乙方负责再次修复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再次送修的故障件的修复时限和质保期按照以上确定的办法重复循环。
31. 乙方如无法在30个自然日内修复的，应在收到故障件后7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期限，修复最长期限为45个自然日。
32. 在质保期内，修复件出现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质保期重新计算。
33. 对于无法修复的故障件，返回时应出具说明材料。
34. **考核**
    1. **合同期违约处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专用通信、AFC系统故障件维修委外服务项目》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因乙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对故障电路板、设备零部件进行维修，对于违反项目要求的，依下述条款执行：

1. 由于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要求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板卡原有系统或固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甲方重装系统或固件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违约金按当期未完成修复的故障件合同维修金额的10%扣除且本故障件不予计算维修费用。
4. 乙方未提供修复件的维修清单、维修报告、返修件出厂检测报告，违约金按未提供材料的故障件维修金额的10%扣除。
5. 当期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当期故障件送修总数量的90%，如低于90%，则扣除当期故障件总修复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低于80%则扣除当期故障件总修复费用20%的违约金。如修复率低于70%则扣除当期故障件总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可修复的故障件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故障件维修完成1个月内发生重复故障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免费修复故障件，若因该故障件导致的故障涉及运营安全等重大影响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此外，同一个故障件修复后一年内不得因同一质量问题返修超过3次，否则扣除该故障件修复金额50%的费用，同时要求由乙方技术经理带技术团队赴现场进行故障调查，如质量问题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由甲方填写《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附件4），乙方如有意见，须在《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项目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否则由此进度款迟延支付，由乙方承担。

1. **验收**
2. 设备维修完毕，乙方自检，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验收时双方签具性能测试验收报告（详见附件3）。
3. 甲方如提出与所供材料质量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1周内给予答复。
4. 若现场验收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品种与规定不符或合同材料和包装外观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补齐。若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到达到合格要求。
5. **附件**

附件1：故障件清单

附件2：维修报告

附件3：性能测试报告

附件4：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1：故障件清单**

| **序号**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所属系统** | **单位** | **预估**  **数量**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3C WX5540E 无线控制器主机 | EWP-WX5540E | 华三 | 乘客信息系统 | 套 | 1 | 1 | 0 | 0 | 0 |
|  | OPS光接收模块 | EL-LK-H-R | 英龙华通 | 乘客信息系统 | 套 | 3 | 0 | 0 | 0 | 3 |
|  | 司机室车载服务器 | EL-TMC-E02 | 英龙华通 | 乘客信息系统 | 套 | 2 | 0 | 0 | 0 | 2 |
|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EL-PWC | 英龙华通 | 乘客信息系统 | 套 | 4 | 0 | 0 | 0 | 4 |
|  | 主控板 | GISB | 中兴通讯 | 公务电话系统 | 个 | 2 | 1 | 1 | 0 | 0 |
|  | 64路POTS用户板 | PTWVN | 中兴通讯 | 公务电话系统 | 块 | 1 | 0 | 1 | 0 | 0 |
|  | 广播控制主机 | HN-CP500 | 霍尼韦尔 | 广播系统 | 台 | 1 | 1 | 0 | 0 | 0 |
|  | 网络控制器 | V1000P | HID | 门禁系统 | 套 | 2 | 0 | 0 | 2 | 0 |
|  | RS422扩展箱 | CJ-EBS-32 | 烟台持久 | 时钟系统 | 台 | 1 | 1 | 0 | 0 | 0 |
|  |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主控板 | HUS-IPS-6100D | 霍尼韦尔 | 视频监视系统 | 块 | 3 | 0 | 3 | 0 | 0 |
|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主板 | DL380-主板 | HP | 视频监视系统 | 块 | 1 | 1 | 0 | 0 | 0 |
|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网卡 | DL380-网卡 | HP | 视频监视系统 | 块 | 1 | 0 | 0 | 1 | 0 |
|  | 电源模块 | GPR700-12A |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视频监视系统 | 块 | 2 | 2 | 0 | 0 | 0 |
|  | F型交叉时钟板 | CSF | 中兴通讯 | 专用传输系统 | 块 | 2 | 0 | 2 | 0 | 0 |
|  | 内嵌RPR交换处理板 | RSEB | 中兴通讯 | 专用传输系统 | 块 | 2 | 0 | 0 | 0 | 2 |
|  | 主控交叉时钟盘（含交换、主控、时钟） | CXC5B | 烽火 | 专用传输系统 | 个 | 2 | 2 | 0 | 0 | 0 |
|  | BITS网络同步设备 | CJ-BITS-SERVER | 烟台持久 | 专用传输系统 | 套 | 1 | 1 | 0 | 0 | 0 |
|  | 数字中继板 | 4DTU | 远东通信 | 专用电话系统 | 块 | 2 | 2 | 0 | 0 | 0 |
|  | 时隙交换板 | MXU | 远东通信 | 专用电话系统 | 块 | 1 | 0 | 1 | 0 | 0 |
|  | 网络交换板 | EXU | 远东通信 | 专用电话系统 | 块 | 2 | 0 | 1 | 1 | 0 |
|  | 模拟用户板 | ALUR | 河北远东 | 专用电话系统 | 块 | 3 | 3 | 0 | 0 | 0 |
|  | 电源板 | EA89II-80K | 易事特 | 专用电源系统 | 块 | 1 | 0 | 1 | 0 | 0 |
|  | 辅助电源板 | EA89Ⅱ-45K | 易事特 | 专用电源系统 | 块 | 10 | 0 | 0 | 10 | 0 |
|  | 基站PSU电源备件 | WAPN4335 | 摩托罗拉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8 | 4 | 0 | 4 | 0 |
|  | 基站控制器 | GMCN4737A | 摩托罗拉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2 | 0 | 0 | 0 | 2 |
|  | 光复用器 | YT-0MUX02 | 邮通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2 | 0 | 0 | 0 | 2 |
|  | 车载台主机 | CZT 812-A-2 | 海能达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3 | 3 | 0 | 0 | 0 |
|  | 虚拟专用网络路由器VPN | SRX5308 | ProSAEE | 专用无线系统 | 套 | 1 | 1 | 0 | 0 | 0 |
|  | 核心路由器CG（E）\ER | S6000 | 摩托罗拉 | 专用无线系统 | 套 | 1 | 1 | 0 | 0 | 0 |
|  | 核心交换机CLANS | 2620-48 | 惠普 | 专用无线系统 | 套 | 3 | 3 | 0 | 0 | 0 |
|  | 广域网协同路由器CWR | GLN1172G | 摩托罗拉 | 专用无线系统 | 套 | 1 | 1 | 0 | 0 | 0 |
|  | MUX多路复用器 | DXC-30 | DXC | 专用无线系统 | 套 | 1 | 0 | 0 | 0 | 1 |
|  | 基站收发信机 | GMTF4695A | 摩托罗拉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IPN服务器 | SR250 | 联想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数据库服务器 | x3250 M6 | 联想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三层交换机 | S7503E-M | 新华三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应用三层交换机 | S5130S-52S-HI | 新华三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ATCA 计算板 | MIC-5345/4G/128GSSD | 研华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调度服务器 | SR650 | 联想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核心交换机 | S5560-54C-EI | 联想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二次开发交换机 | S5130S-52P-EI | 联想 | 专用无线系统 | 台 | 1 | 0 | 0 | 0 | 1 |
|  | 纸币找零单元主控板 | CDM6240-ZKB001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块 | 20 | 20 | 0 | 0 | 0 |
|  | 硬币单元主控板 | 3PCB100030A-01-10 | 高见泽 | AFC系统 | 块 | 22 | 22 | 0 | 0 | 0 |
|  | 纸币识别单元主板 | 982262001P1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块 | 13 | 0 | 13 | 0 | 0 |
|  | 发行单元主控板 | YT7.820.0866 | 中软 | AFC系统 | 块 | 2 | 2 | 0 | 0 | 0 |
|  | 硬币识别器 | CAS-006D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块 | 4 | 0 | 4 | 0 | 0 |
|  | 单程票回收机构主控板 | CAS-006F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块 | 8 | 0 | 0 | 0 | 8 |
|  | 硬币单元循环找零Hopper | PSU-3201A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个 | 1 | 0 | 1 | 0 | 0 |
|  | 硬币模块控制板 | YT2.480.0603 | 广电运通 | AFC系统 | 块 | 3 | 0 | 3 | 0 | 0 |
|  | SC服务器主板 | X3650M5 | 联想 | AFC系统 | 块 | 2 | 0 | 2 | 0 | 0 |
|  | SC服务器网卡 | X3650M5 | 联想 | AFC系统 | 块 | 2 | 0 | 2 | 0 | 0 |
| 合计 | | | | | | 158 | 72 | 35 | 18 | 33 |

**附件2：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每个故障件需提供一份维修报告）**

|  |  |
| --- | --- |
| 维修单位： | |
| 故障件归属系统：  故障件名称型号：  序列号：  软件版本号： | 接收时间：  修复时间： |
| 故障件故障现象： | |
| 故障件的维修测试说明（包含故障点描述）： | |
|
| 故障件的软硬件更换记录： | |
| 故障件维修结果： | |
| 使用建议、维护注意事项： | |
| 维修工程师签名： 盖章  维修日期： | |

**附件3：性能测试验收报告**

**性能测试验收报告**

| 测试验收时间：  测试验收地点：  测试验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归属系统 | 名称 | 型号 | 序列号 | 测试验收内容及标准 | 测试结果 | 备注 |
|  | 乘客信息系统 | H3C WX5540E 无线控制器主机 | EWP-WX5540E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系统检测无告警；🞎  4.管理无线AP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乘客信息系统 | OPS光接收模块 | EL-LK-H-R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正常接收N+1视频切换矩阵光信号；🞎  4.正常提供LCD屏所需视频源信号。🞎 | 🞎通过  🞎不通过 |  |
|  | 乘客信息系统 | 司机室车载服务器 | EL-TMC-E02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到交换机的以太网业务可以正常使用；🞎  4.网管软件无相关告警。🞎 | 🞎通过  🞎不通过 |  |
|  | 乘客信息系统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EL-PWC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到交换机的以太网业务可以正常使用；🞎  4.为LCD屏正常供电。🞎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公务电话系统 | 主控板 | GISB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板卡无告警；🞎  4.公务电话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公务电话系统 | 64路POTS用户板 | PTWVN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板卡无告警；🞎  4.公务电话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广播系统 | 广播控制主机 | HN-CP500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进入系统；🞎  4.系统显示CPU、内存占用率均低于50%。🞎 | 🞎通过  🞎不通过 |  |
|  | 门禁系统 | 网络控制器 | V1000P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与交换机、就地控制器、消防主机、IBP盘通信正常；🞎  4.网络控制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时钟系统 | RS422扩展箱 | CJ-EBS-32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培训台功能测试；🞎 | 🞎通过  🞎不通过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主控板 | HUS-IPS-6100D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直连主控板可查询设备IP；🞎  4.NVR软件可正常对主控板进行各项参数配置；🞎  5.与冗余主控板能正常切换。🞎 | 🞎通过  🞎不通过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主板 | DL380-主板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服务器各板卡工作正常；🞎  4.服务器能正常运行系统及业务软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网卡 | DL380-网卡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服务器网络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CCTV系统 | 电源模块 | GPR700-12A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存储主机检测电源模块无告警；🞎  4.带载功能正常。🞎  5.散热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传输系统 | F型交叉时钟板 | CSF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板卡倒换时间在50ms内完成；🞎  4.业务和开销的交叉功能及系统时钟功能正常；🞎  5.系统全网时钟同步功能正常。🞎  6.网管无板卡相关告警。🞎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传输系统 | 内嵌RPR交换处理板 | RSEB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以太网业务到弹性分组环（RPR）的映射正常；🞎  4.提供RPR所需的双环拓扑结构，完成RPR节点的环形正常互连；🞎  5.网管无板卡相关告警；🞎  6.以太网业务可以正常使用。🞎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传输系统 | 主控交叉时钟盘（含交换、主控、时钟） | CXC5B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4.使用PC测试软件可正常检测各功能、设置参数。🞎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传输系统 | BITS网络同步设备 | CJ-BITS-SERVER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无告警；🞎  4.板卡同步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话系统 | 数字中继板 | 4DTU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板卡无告警；🞎  4.专用电话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话系统 | 时隙交换板 | MXU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板卡无告警。🞎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话系统 | 网络交换板 | EXU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元链路正常。🞎  4.本端/远端数据库登录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话系统 | 模拟用户板 | ALUR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板卡无告警；🞎  4.专用电话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源系统 | 电源板 | EA89II-80K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4.测试电源输入接口功能正常；🞎  5.测试电源输出接口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电源系统 | 辅助电源板 | EA89Ⅱ-45K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测试电源输入接口功能正常 ；🞎  5.测试电源输出接口功能正常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基站PSU电源备件 | WAPN4335 |  | 1.上电时业务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输出48V直流电压和12V直流电压；🞎  4.序列号能正常被基站控制器识别。🞎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基站控制器 | GMCN4737A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使用PC测试软件可正常检测各功能、设置参数。🞎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光复用器 | YT-0MUX02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车载台主机 | CZT 812-A-2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4.使用PC测试软件可正常检测各功能、设置参数。🞎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虚拟专用网络路由器VPN | SRX5308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虚拟网络接口功能均正常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核心路由器CG（E）\ER | S6000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能正常与CWR通信，数据转发正常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核心交换机CLANS | 2620-48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网络数据能正常发送与接收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广域网协同路由器CWR | GLN1172G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能正常与核心路由通信，数据转发正常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MUX多路复用器 | DXC-30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  4.2M数据转换正常 🞎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基站收发信机 | GMTF4695A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网管检测模块无告警；🞎  4.专用无线基站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IPN服务器 | SR250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进入系统；🞎  4.能下载无线系统数据到服务器，服务器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数据库服务器 | x3250 M6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进入系统；🞎  4.能开启服务器，服务器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三层交换机 | S7503E-M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导入交换机配置；🞎  4.交换机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应用三层交换机 | S5130S-52S-HI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导入交换机配置；🞎  4.交换机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ATCA 计算板 | MIC-5345/4G/128GSSD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导交换管理中心数据配置；🞎  4.计算板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调度服务器 | SR650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进入系统；🞎  4.能开启服务器，服务器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核心交换机 | S5560-54C-EI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导入交换机配置；🞎  4.交换机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专用无线系统 | 二次开发交换机 | S5130S-52P-EI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能正常启动并导入交换机配置；🞎  4.交换机正常运行，专用无线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纸币找零单元主控板 | CDM6240-ZKB001 |  | 1.上电后模块指示灯正常；🞎  2.正常识别废钞箱、1元找零箱、5元找零箱ID；🞎  3.1元、5元找零箱正常找出纸币；🞎  4.废钞箱正常回收残缺纸币；🞎  5.正常补充纸币、结账，数据与实际一致；🞎  6.无故障代码。🞎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硬币单元主控板 | 3PCB100030A-01-10 |  | 1.上电后模块指示灯正常；🞎  2.正常识别后备找零箱、回收箱ID；🞎  3.正常使用硬币、纸币+硬币方式购票；🞎  4.正常找零；🞎  5.正常补充硬币、结账，数据与实际一致；🞎  6.无故障代码。🞎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纸币识别单元主板 | 982262001P1 |  | 1.上电后模块指示灯正常；🞎  2.维修面板无相关故障代码；🞎  3.能完成纸币识别、暂存、退还、存储功能；🞎  4.若交易被中途取消，则保存在暂存机构中的所有纸币被一并退出；🞎  5.正确上传纸币处理数据；🞎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发行单元主控板 | YT7.820.0866 |  | 1.上电后模块指示灯正常；🞎  2.正常识别补票箱回收箱、废票箱ID；🞎  3.正常售票、回收车票，对读写失败的车票，能将其放入废票箱。正常找零；🞎  4.正常补充车票、结账，数据与实际一致。🞎  5.无故障代码。🞎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硬币识别器 | CAS-006D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维修面板无相关故障代码；🞎  3.测试硬币识别及硬币接收币处理模块等；🞎  4.各项功能均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单程票回收机构主控板 | CAS-006F |  | 上电后模块正常运行；🞎  2.上电后测试回收电磁铁动作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硬币单元循环找零Hopper | PSU-3201A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4.能完成硬币找零功能。🞎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硬币模块控制板 | YT2.480.0603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测试设备各项功能均正常；🞎  4.能完成硬币识别、暂存、退还、补充、找零、回收、清空等功能。🞎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SC服务器主板 | X3650M5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服务器各板卡工作正常；🞎  4.服务器能正常运行系统及业务软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AFC系统 | SC服务器网卡 | X3650M5 |  | 1.上电时正常工作；🞎  2.指示灯显示正常；🞎  3.服务器网络功能正常；🞎 | 🞎通过  🞎不通过 |  |

**附件4：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NGYF/Q-GL-SC-11A8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承包商 | |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 |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 | |
| 总工程师办公室 |  | | | | |
| 合约法规部 |  | | | | |
| 主办部门  分管副总经理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部门在收到中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 -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部门的副总经理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执行董事) 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 以上签批至董事长(执行董事)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满分20分，价格满分8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价格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5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评审表》（见附表五），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申请人业绩条件 |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故障件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 比选申请人相应的业绩证明 |  |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证明等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业绩（满分9分） | 9 | 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万元的轨道交通通信或自动售检票故障件维修业绩（自2019年11月 1日至截标时间前已完成的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9分。 |  |
| 2 | 质量控制文件（满分7分） | 5.6≤m≤7 | 提供2019年以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板件类维修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返修件维修报告》等能够体现维修作业质量和质量控制的类似文件，文件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
| 4.2≤m＜5.6 | 提供2019年以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板件类维修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返修件维修报告》等能够体现维修作业质量和质量控制的类似文件，文件详细、清晰，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
| 0≤m＜4.2 | 提供2019年以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板件类维修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返修件维修报告》等能够体现维修作业质量和质量控制的类似文件，文件粗略、笼统，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差。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4分） | 3.2≤m≤4 | 承诺建立动态修复件清单，对电子板件使用环境和预防性故障等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  |
| 2.4≤m＜3.2 | 承诺建立动态修复件清单，对电子板件使用环境和预防性故障等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  |
| 0≤m＜2.4 | 承诺建立动态修复件清单，对电子板件使用环境和预防性故障等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差。 |  |
| 技术评审总分 | | 20分 |  | |

# 附表四 比选报价评分表

**比选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  **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  以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等于评比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80分。其他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人价格分＝评比基准价/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某比选人评比报价×80分。 | 0≤m≤80 |  |
|  | |  | 8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 附表五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六：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章 比选控制价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元），比选总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比选文件将按否决比选处理。本项目对比选文件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标注中带“△”的故障件设置比选控制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带“△”故障件的比选申请报价每一项都不得超过下表内相应的不含增值税控制价单价，否则将按否决比选处理。

比选上限控制价单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注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控制价单价(元) |
| 1 | H3C WX5540E 无线控制器主机 | △ | 华三 | EWP-WX5540E | 套 | 1 | 4250.00 |
| 2 | OPS光接收模块 | △ | 英龙华通 | EL-LK-H-R | 套 | 3 | 1890.00 |
| 3 | 司机室车载服务器 | △ | 英龙华通 | EL-TMC-E02 | 套 | 2 | 4800.00 |
| 4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 | 英龙华通 | EL-PWC | 套 | 4 | 1000.00 |
| 5 | 主控板 | △ | 中兴通讯 | GISB | 个 | 2 | 4800.00 |
| 6 | 64路POTS用户板 | △ | 中兴通讯 | PTWVN | 块 | 1 | 3000.00 |
| 7 | 广播控制主机 | △ | 霍尼韦尔 | HN-CP500 | 台 | 1 | 4800.00 |
| 8 | 网络控制器 | △ | HID | V1000P | 套 | 2 | 1500.00 |
| 9 | RS422扩展箱 | △ | 烟台持久 | CJ-EBS-32 | 台 | 1 | 950.00 |
| 10 |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主控板 | △ | 霍尼韦尔 | HUS-IPS-6100D | 块 | 3 | 7550.00 |
| 11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主板 | △ | HP | DL380-主板 | 块 | 1 | 6000.00 |
| 12 | 视频分析管理服务器网卡 | △ | HP | DL380-网卡 | 块 | 1 | 1000.00 |
| 13 | 电源模块 | △ |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GPR700-12A | 块 | 2 | 800.00 |
| 14 | F型交叉时钟板 | △ | 中兴通讯 | CSF | 块 | 2 | 2000.00 |
| 15 | 内嵌RPR交换处理板 | △ | 中兴通讯 | RSEB | 块 | 2 | 2400.00 |
| 16 | 主控交叉时钟盘（含交换、主控、时钟） | △ | 烽火 | CXC5B | 个 | 2 | 6000.00 |
| 17 | BITS网络同步设备 | △ | 烟台持久 | CJ-BITS-SERVER | 套 | 1 | 2000.00 |
| 18 | 数字中继板 | △ | 远东通信 | 4DTU | 块 | 2 | 2300.00 |
| 19 | 时隙交换板 | △ | 远东通信 | MXU | 块 | 1 | 4500.00 |
| 20 | 网络交换板 | △ | 远东通信 | EXU | 块 | 2 | 4500.00 |
| 21 | 模拟用户板 | △ | 河北远东 | ALUR | 块 | 3 | 4300.00 |
| 22 | 电源板 | △ | 易事特 | EA89II-80K | 块 | 1 | 3800.00 |
| 23 | 辅助电源板 | △ | 易事特 | EA89Ⅱ-45K | 块 | 10 | 4500.00 |
| 24 | 基站PSU电源备件 | △ | 摩托罗拉 | WAPN4335 | 台 | 8 | 1200.00 |
| 25 | 基站控制器 | △ | 摩托罗拉 | GMCN4737A | 台 | 2 | 30000.00 |
| 26 | 光复用器 | △ | 邮通 | YT-0MUX02 | 台 | 2 | 7600.00 |
| 27 | 车载台主机 | △ | 海能达 | CZT 812-A-2 | 台 | 3 | 5700.00 |
| 28 | 虚拟专用网络路由器VPN | △ | ProSAEE | SRX5308 | 套 | 1 | 1700.00 |
| 29 | 核心路由器CG（E）\ER | △ | 摩托罗拉 | S6000 | 套 | 1 | 7000.00 |
| 30 | 核心交换机CLANS | △ | 惠普 | 2620-48 | 套 | 3 | 2000.00 |
| 31 | 广域网协同路由器CWR | △ | 摩托罗拉 | GLN1172G | 套 | 1 | 7000.00 |
| 32 | MUX多路复用器 | △ | DXC | DXC-30 | 套 | 1 | 1200.00 |
| 33 | 基站收发信机 | △ | 摩托罗拉 | GMTF4695A | 台 | 1 | 20000.00 |
| 34 | IPN服务器 | △ | 联想 | SR250 | 台 | 1 | 4800.00 |
| 35 | 数据库服务器 | △ | 联想 | x3250 M6 | 台 | 1 | 7000.00 |
| 36 | 三层交换机 | △ | 新华三 | S7503E-M | 台 | 1 | 5200.00 |
| 37 | 应用三层交换机 | △ | 新华三 | S5130S-52S-HI | 台 | 1 | 1500.00 |
| 38 | ATCA 计算板 | △ | 研华 | MIC-5345/4G/128GSSD | 台 | 1 | 3000.00 |
| 39 | 调度服务器 | △ | 联想 | SR650 | 台 | 1 | 5700.00 |
| 40 | 核心交换机 | △ | 联想 | S5560-54C-EI | 台 | 1 | 2100.00 |
| 41 | 二次开发交换机 | △ | 联想 | S5130S-52P-EI | 台 | 1 | 1500.00 |
| 42 | 纸币找零单元主控板 | △ | 广电运通 | CDM6240-ZKB001 | 块 | 20 | 1700.00 |
| 43 | 硬币单元主控板 | △ | 高见泽 | 3PCB100030A-01-10 | 块 | 22 | 1000.00 |
| 44 | 纸币识别单元主板 | △ | 广电运通 | 982262001P1 | 块 | 13 | 1700.00 |
| 45 | 发行单元主控板 | △ | 中软 | YT7.820.0866 | 块 | 2 | 1200.00 |
| 46 | 硬币识别器 | △ | 广电运通 | CAS-006D | 块 | 4 | 900.00 |
| 47 | 单程票回收机构主控板 | △ | 广电运通 | CAS-006F | 块 | 8 | 1500.00 |
| 48 | 硬币单元循环找零Hopper | △ | 广电运通 | PSU-3201A | 个 | 1 | 1200.00 |
| 49 | 硬币模块控制板 | △ | 广电运通 | YT2.480.0603 | 块 | 3 | 1500.00 |
| 50 | SC服务器主板 | △ | 联想 | X3650M5 | 块 | 2 | 3000.00 |
| 51 | SC服务器网卡 | △ | 联想 | X3650M5 | 块 | 2 | 1000.00 |